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5）603 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新洋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C35GEQ4D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梁宵

身份证号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戴公桥村新塘村组 82 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戴公桥村新塘村组 82 号对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新洋生鲜超市开展执法检查，该店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在现场全程陪同，在其营业间收银台后货架上摆放着待销售的烟草，芙蓉王 9 包，白沙（精品）2 包，白沙（软）8 包，该店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票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予以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是本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注册登记办理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新洋生鲜超市，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戴公桥村新塘村组 82 号。烟草是近期才开始销售的，当事人在没有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的烟草是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从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新朝超市购进，当事人能提

供供货商资质及票据。当事人购进：10包芙蓉王（硬），进价23.5元每包（235元），销售价格25元每包；10包白沙（精品），进价11.4元每包（114元），销售价格12元每包；10包白沙（软），进价9.5元每包（95元），销售价格10元每包。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票据，其称已销售芙蓉王（硬）1包（25元），获利1.5元；白沙（精品）8包，获利4.8元；白沙（软）2包，获利1元。所以违法经营额为470元，违法所得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基本情况；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基本情况；

证据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证据四现场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四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待销售烟草制品的数量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经营的时间、进销数量、品种、价格等情况；

证据六供货商资质及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烟草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及减轻处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5〕5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的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不足 1000 元，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符合湘市监法〔2023〕36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第三章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裁

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 1000 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少于 29%的罚款”规定的从轻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3 元；

2.处违法经营总额 25%的罚款 117.5 元，共计罚没款 124.8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